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2184829

10位ISBN编号：7302184828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郑成良 编

页数：3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法理学作为法学的分支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处于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法学方法论的地位。基于这一学科特点，在职业（实践）教育的理念指导下，本教材从法的本体、法的历史、法的价值、法的运行以及法和社会的关系等五个方面入手，系统分析和解释了法、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关系、法律形式与效力、法律体系等贯穿于整个法学体系范畴的概念；系统阐述了法的起源、法的历史与演进进程，对法系的分立、法治国家的构建、法治现代化等问题作了深入的介绍；在对法律价值问题作深入阐述的基础上，对法与公平正义、法与人权等问题，作了系统的介绍；从法的运行角度出发，对法的制定、法的实质、法律方法、法律职业和法律程序等专题作了系统的阐释；以法学的立场为出发点，对法与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现象的关系作了系统的介绍。

本教材的理论特色在于：结合教育部、司法部等部门颁布的各种教学大纲，以中国法学界通说为基础。

结合学术界的最新理论发展趋势，对法理学的传统论题和前沿课题作了全面而富有逻辑的叙述。

作者简介

郑成良，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法学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理学、法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

代表性论著有：《法律之内的正义》、《权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编 法的本体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第二章 法的要素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关系 第六章 法的形式和效力 第七章 法律体系第二编 法的价值 第八章 法律价值 第九章 法与正义 第十章 法与自由、秩序、利益与社会和谐 第十一章 法与人权第三编 法的历史 第十二章 法的起源 第十三章 法的演进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类型 第十五章 法系 第十六章 法治国家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七章 法的制定 第十八章 法的实施 第十九章 法律方法 第二十章 法律程序 第二十一章 法律职业第五编 法与社会 第二十二章 法与经济 第二十三章 法与社会关系的一般理论 第二十四章 法与政治的关系 第二十五章 法与文化配套测试参考答案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法的本体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 从法的本体的角度

(1) 规则说, 认为法即规则。

在西方, 这种理论主要是由分析实证法学家所提出的。

霍布斯认为国法是国家对臣民的命令; 奥斯丁认为居于上位的人对下位的人所下的命令, 如果不服从, 就要给予制裁; 哈特认为法律是主要规则和将要规则的结合。

总之, 他们认为法律是一种规则, 国家创制的规则。

(2) 命令说, 认为法是国家的命令, 主权者的命令。

这一理论也主要由分析实证法学家所主张。

霍布斯认为, 法律是一种命令而不是一种建议, 是国家对臣民的命令; 边沁认为, 法律是主权者自己的命令或为主权者采纳的命令的总和, 是主权者行使权力处罚犯罪的威吓性命令; 奥斯丁认为, 法律是掌握主权的人向服从者发出的命令。

(3) 判决说, 认为法即判决。

这一理论是由社会学法学家、现实主义法学家所主张的。

他们认为, 法律是法官的判决。

判决说比较注重法律的具体运作, 重视活法。

例如, 美国法学家格雷认为, 法规、判例、专家意见、习惯和道德只是法的渊源, 只有当法院作出判决时, 真正的法才被创造出来, 所以, 法不过是指法院在其判决中所规定的东西。

(4) 预测说, 认为法律是对法院将作什么判决的预测。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最先提出这个观点, 他认为, 法律就是指从坏人的视角出发, 对法官将作什么进行预测, 以斟酌自身行为的后果, 这种看法常被戏称为“坏人眼中的法律”。

这个思想后来在美国现实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弗兰克、卢埃林等人那里得到发展。

预测说突出法律的可预测性, 从成本收益的角度考

编辑推荐

国内第一套强调法律教育与司法考试良性互动的法学规划教材：
· 法律教育与司法考试互动
以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基础，结合最新学科发展，参考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确立教材知识体系，突出重要知识点，既讲求理论体系的系统性，又突出司法考试的实用性，对法学专业教材进行全新探索，帮助学生在课程学习的同时，实现司法考试的同步备考。

· 课堂教学与配套测试互动 结合司法考试要求，创新设置配套测试模块，突出不定项选择和案例分析题型，巩固课堂教学的同时，更帮助学生了解和适应司法考试要求。

创新互动体例，实现教材、案例教程、习题集等教育出版形态的完美统一。

· 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互动 保持适中理论深度，准确概括主流通说，注重总结实体规范，在保证理论教学重点突出、观点明晰的前提下，强调案例教学，参考司法考试的案例考查形式，于正文、配套测试中穿插精选案例，或例举示范帮助学生理解知识点，或测试法律争议分析提高学生的法律分析能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